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洪金福	
				陳成添	
				朱元宏	
案由	建請通盤檢討 T 字路口之機車待轉區號誌管制情形，建採號誌輪流放行制，以維持交通秩序與安全。				
理由	一、機車行駛至 T 字路口欲左轉時，需至待轉區待轉，現行號誌管制即與對向來車同時放行，經常發生與對向左轉來車產生衝突。				
	二、經查部分路口，如豐原區豐勢路與豐東路口、后里區三豐路與公安路口等，皆已調整號誌秒差管制，採以輪放方式，先後放行待轉機車及對向左右轉行車通行，顯示有效管理車流動線並減少車輛衝突。				
	三、為避免用路人混淆，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 T 字路口號誌狀況，制定一致性通行規則，以號誌秒差輪流放行 T 字路口雙向通行車輛，以維持用路人安全。				
辦法	如案由。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